

把感觉留住

回山东老家探亲，我爹检查作业，问最近在读什么书，马上拿最大号的遮挡：《论语》（刚读到颜渊第十二）。老爹突然一笑：感想呢？

最怕他这样问，立刻想起梁漱溟最佩服的一位中国人——伍庸伯。梁先生佩服他，因为此人想睡就睡，想醒就醒，敌人追过来，大家急得不行，他竟在一边酣然入梦。梁先生说，这不是书本上的学问，而是能在生命上自主自如，乃“孔子的生活之学”。

为什么这样讲？当时，我好一个不解，这次读《论语》，呼啦啦茅塞顿开。

于是，我对老爹说：孔子之所以是圣人，我所学过的一切，都不足以说服我，只有一条：老人家被困陈、蔡之间，七日绝粮，仍神色自若，弦歌不辍。这才叫厉害。

一家人很容易共鸣，老爹笑成一朵花。

坦白讲，过去，我对孔子并没有

孔子的家

◆ 张 洪

了不得的印象。“生活在别处”，他离我太近，才2小时路程，我更向往几公里外的柏拉图。可是，随着齿龄渐长，我对距离越来越不敏感，2小时好像也蛮长的，从去年开始，动不动就摸一下《论语》。

子贡为孔子守墓三年，我有幸也守过一夜。大学时要帅，与同学一起在孔林过夜，亲见磷光闪闪（多半是萤火虫）。神道上的龙干虬枝，多为宋、元所植，夜色中一片诡异。走出去不远，迎面一座大殿，绕一圈回来，大殿竟无影无踪。大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听过的鬼故事浮上脑海……终于走累了，寻到一片开阔处，铺上油毡布，几人栖上去聊天，周围一片松木味，月亮浮在空中，开始我还底气很足，用说话壮胆。后来声音渐低下去，干脆大梦不醒，不远处是子贡手植的楷树。

天亮了，人飘着出来，不若仙，只觉周身困乏，还饿。附近有家简陋小馆，歪斜着进去，被老板娘迎上宝

座（乃已经绝迹的长条木凳，磨得油光锃亮），要了几碗粥，一碟小菜，吃罢没迈进餐桌一步，大家倒头便睡，约摸一个时辰，又纷纷醒来，一齐纳闷，如何睡得这般沉酣，莫非孙二娘开的黑店，忙检查手头细软，并无缺失，只怪自己多情。也是，几个穷学生，哪有被人盯上的道理？

那时的曲阜树多人少。黄昏时，栖在孔庙古柏上的“三千乌鸦兵”，扑棱翅膀腾空而起，黑压压一片，甚是壮观。奇怪的是，孔庙乌鸦成群，但在孔林，却一只也寻不见，孔林“上无乌鸦下无蛇”，据说是孔子行的圣迹之一，真正的原因，只好把酒去问青天。

老爹说，他最早见到的曲阜藏在深处，要穿过细长的巷子，赶路一个时辰才到，忽然撞见城门，心里好一个意外。现在，远远便可看见城门，没了神秘感，感觉大大地淡了。我有一个酷爱儒学的台湾好友，一直怕来曲阜，怕什么呢？说来好笑，他怕在孔子故里撞见郑板桥的“难得糊涂”。

《丧家狗》持续热卖，几乎成了孔子的LOGO。我读论语，看到他颇近顽皮的种种，又关键时刻不退道心，常会暗自叫一声好。在射手和御车手之间，孔子选择了后者，虽然精通驾车，但再来曲阜，老人家可能会迷路。那些仅容一车通过的古巷已拆除殆尽，沿途的老树也已经死去，如果孔子有灵，想找个没人的时辰回家看看，怕是只能天黑以后，这位“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的老人，会不会跺脚呢？

本埠生活录

真的要，好好恭喜各位男生，今生今世，总算等到了这一天，你们男生也有理直气壮穿粉穿紫的好日子了，那种非黑即灰，就算豁出去倾情出轨，也顶多投奔到驼色或者藏青边缘的陈腐岁月，终于可以挥一挥手，很文艺地说一声永别了。

正经男人，穿一身轻暖窈窕的浅粉色，从前只敢在南法、意大利以及迈阿密徘徊，哪个男人会不怕死，把浅粉穿到谈判桌上？那样穿的男人，从性取向到品位格调，从家庭背景到心理生理，乃至学历，彻头彻尾，通通遭人深度怀疑。可是世风流转，今天的正经男人，个个敢在死板西装里，穿一件熨到笔挺的浅粉衬衣，棉的，麻的，搞不好还来一下丝的，你说男人妖不妖？有数据为证，男生衬衣，世界各大牌子，最畅销的几个色系，白的，蓝的，排到老三的，就是粉的。不到季末，好牌子的粉色衬衣，早就销售一空了。粉色是如此坚挺的热门货，好像还是比较出乎大众想象的。更有时装大师旁敲侧击大赞大叹，尽情出妖怪主意。说，除了浅粉，其实紫丁香色，也无比适合广大男生。我很痛心地沉思，以后出门听个小戏，赴个小宴，身旁坐的男生，一个穿粉，一个穿紫，那轮到我了，大概只能以不变应万变地穿黑了。女人穿成那样，基本上，就像一个惊叹号，触目惊心竖在那里了。不过也好，今后三十年，为衣彩绞尽脑汁一掷千金，出门前在镜子跟前试过一件再一件的，哼哼，终于男生生了。女生只管扬起眉梢，轻描淡写地跟男生说一句，darling啊，今朝颜色稍微有点搭错了哦。一剑封喉，就把男生噎住了。呵呵，饭前来这样一个小碟子，多少好玩啊。

都市 专栏



生活怎么了

大器在古代，指的是钟啊鼎啊那些贵重的器具。古人没有先进机械，没有电脑，加工一件大器连雕带琢，很费功夫，所以老子说：“大器晚成”。现在快多了，别说造钟鼎，就是造火箭，造飞船，也用不了多久。若还以“晚成”的概念造大器，黄花菜都凉了。

拿大器比人才，也一样。现代社会有三快：社会发展快，生活节奏快，知识更新快。相应地，也要求人才成长快。历史轨道日益强化，时代列车不断提速，机不可失，时不我待。如果慢慢腾腾，磨磨蹭蹭，没等成才，你就过了报考年龄、招聘年龄、提拔年龄、创造年龄、拓展年龄，总之是过了出成绩的最佳年龄，落伍了，使不上劲了。

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器刻不容缓，早成为佳。要抓紧时间，加倍努力，尽一切可能跟上时代速度，早日成才。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大器，行行大器须早成。治国安邦不能拖，重大发明不能拖，平凡岗位的工作也拖不得。世界之林崇尚“早”字，鸟儿起得晚，往哪儿飞都没虫吃。

有一句流传甚广的名言“出名要趁早”，讲的也是要快，要及时。但是早成大器，却不一定要早出名，甚至出不出名都在其次，关键是要尽快实现人生价值，对社会有益，对家庭有益，没白活，晚年没白活，中年没白活，人生最宝贵的青少年时代尤其没白活。

男人粉妆

◆ 石 磊

我还真的有幸瞻仰过一位本埠男生的衣柜，先说一下，这位男生不是从事演艺工作的，也不是画家艺术家，就一个搞金融搞钞票的古板熟男。哗啦拉开他的衣柜，呵呵，人家男生的羊绒衫哦，从碧玉蓝到甜橙黄，从葱花绿到紫罗兰，琳琳琅琅，比女生敢穿太多了。本埠男生还跟我说，其实穿腻了海军蓝的长裤，不妨试一试深紫色的长裤，一边说，一边真的拎出一条示范作品，我捞起来细看，深紫色的长裤上，还精致不已地印着暗色线条，啧啧，啧啧，我神经兮兮地想，商机来了哦，以后生产棉毛衫的商家，应该换换色系了，男生内衣外衣里外两层，浸透紫罗兰色，该是何等中产的景象啊。

还有一点让我比较担心的是，全球经济万马齐喑的岁月里，我们那些头角峥嵘的粉妆男生，不知是不是会坚定不移地粉粉下去？还是心一灰，又走回黯淡老路上去？

总是想得太多

过年，在异乡偶然看到的一场烟花。离放烟花的公园还有一段路，交通却已经瘫痪。在出租车上看见第一朵礼花升上天空，索性下了车，就站在路边看。这是节日里才会有的画面，原本也许根本不会相遇的人站在了一起，簇拥在盛开的烟花下，虔诚仰望。看不清彼此的脸，离开后也不会再相认，只是凡人都拒绝不了这样璀璨的光和影。

绮丽的烟花迎面罩下，近得瞬间可以伸手接住，而大花却在瞬间丝丝萎去，如果不是缕缕白烟和空气中残留的硫磺味，简直怀疑是一场幻境。包里的相机一直没有掏出来，烟火衬着黑沉沉的天幕，美得惊心动魄，但它和

大器早成

◆ 刘 齐

有的朋友得过且过，劝他珍惜光阴，他找借口说“大器晚成”。人类很聪明，什么都能成为借口，“大器早成”这个说法，也兴许被一些急功近利、投机取巧、幻想捷径的人所利用。但是扎扎实实有责任心的人，不会用借口麻痹自己。

从历史使命和继承关系上看，大器也应早成。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任务，不能推给后代。

更宏观地看，我们所居住的地球，也是一件大器，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大器，天字第一号的大器。地球若不早成，我们的先祖何以安身立命？若无先祖，何来我们这些晚辈，又何来大器早成与否的种种见解？

往细了推敲，说地球是天字第一号的大器，也不尽然。天，没边没沿，大了去了。人活着，靠地球，地球靠什么？靠太阳。太阳这个“器”，比地球更大，更早成。没有太阳，就没有地球。就算地球不靠太阳，自己凭空蹦出来，蹦得再高，也是冰冷荒寂没一口活气的死球子。太阳温馨，太阳恩重。太阳若有灵魂，像地球幼儿园小朋友说的那样，是太阳公公，那这位老公公一定会笑呵呵地说：大器早成，好啊。

诗歌口香糖

无 题 (96) ◆ 严 力

- 癌细胞在人类的体内一直住得不错而且不必支付房租
- 仅仅几百年前全世界都在使用草药所以没有中西医之分如今的划分也将是分久必合
- 疾病和健康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语相同的是都不需要翻译
- 坐在清晨的湖边在心情的面包上涂着薄薄的阳光的果酱口水中早就溢满了被大自然沏出来的淡淡的土香生活不需要加糖
- 嫉妒也是有股份的而且总是不断地起伏动荡那是忽大忽小的投机空间啊尤其是动物性的挑拨离间更是永远照亮股市的灯泡啊因为人体从来不会停电

烟 花

◆ 戴 蓉

另外那些至美的事物一样，难以记录、摄取、描摹，只能默默观望，庆幸这般华丽的时刻，曾经照亮过自己的平淡。第一次看烟花，最明白什么叫惊动和失落。后来，依然会驻足、赞叹，但是已经能微笑着转头离去。

看烟花的时候，常常会想起一个作家写的一段话：“这个城市的人突然看到一场耀眼的烟花。可是并没有什么节日。所以他们相信这只是一场幻觉。”还有他的《烟花夜》：“一夜天花乱坠，忽明忽暗中他她对她说爱她。热闹过后人潮如水退去，独自回家的路上她口渴想喝一瓶可乐。”我喜欢这种悲凉后的诙谐，强悍的生命，把幻觉轻轻抛在脑后，该怎么过还得怎么过。

上海美术馆

钢笔画世界

◆ 杨秉辉 画一文



大楼原系旧时跑马总会。1949年后曾是上海市博物馆和上海市图书馆。钟楼高耸，为十里南京路上的一座标志性建筑，亦是繁华商业街上的唯一的一所艺术殿堂。上海美术馆占地18000平方米，展厅5000平方米，馆藏美术作品4000余件。常年举行中外美术品展览，是古典建筑艺术与现代艺术功能完美的结合。余所作之图曾得缘在馆内展出，自是上海美术馆提携之意。

风月总无边

勇气

◆ 何 菲

最近她拒绝了一个34岁的MBA的结婚邀请。她是个明白人，蒙骗不了自己，再怎么费劲，爱情也装不成，况且她还懒得费那劲。

有过心动一刻，是在和他的法国朋友一起吃泰国菜时，他用娴熟的法语与之亲密交谈，而她只能用生硬的英语与法国人沟通。在点一款叫做TOMYAMGOONA的汤时，他用一串动听的法文，将这道中文解释起来都繁琐拗口的食物介绍给那个法国帅老头。那个瞬间，她以为自己对他终于有了感觉。

可没过一个时辰，她就清楚了，让自己迷糊的只是法语的优美发音以及一切连带的附加值。它是一种符号和暗示，可以膨胀一下一个年轻女子的虚荣心。可法语终究不是他们生活的常态，使用频率一高，也就成沪语了。

当然他也未必是爱她的，在这个年龄，留过洋，创过业，有过故事，但曾经的惊涛骇浪终究化作了云淡风轻。从认识她的那天起，他就始终认为她是个好的合作伙伴，所以她说那是个“结婚邀请”。结婚，对于他们来说只是人生的一门必修课，完成了，才可以毕业。拿文凭、闯荡更宽广的江湖。就像起床后，没有刷牙洗脸，就不能出门一样。

可尽管如此，他还是在适合他们的地段买了套大房子。一直空关着。偶尔他俩会去顶级的家俬店观赏全城最贵的欧式家具。她站在香

艳奢侈的梳妆台前搔首弄姿一下，他在旁边打趣儿，俨然一对情侣，可他俩清楚，这只是角色扮演。或许他们会拥有这样一只梳妆台——分别拥有。这才是适合他们的。

有时他们一起去喝荔枝马天尼。更多时候他们两三个月不见面，一周打一个电话。他约她见面，她总是改期。他也并不介意。她是个兴致寥寥的人，能提神的人实在很少，他也很理解。他对婚姻似乎运筹帷幄，对爱情的看法很低调。框架先搭好，总有合适的填进去，给她一个优先权。如此的有条不紊。而她恰恰相反，对爱情期望甚高，对婚姻就像脚踩一块西瓜皮，滑到哪儿是哪儿吧。可他总一厢情愿地认为他和她的协作会非常不错。于是在省略了爱情这种华而不实的东西后，他还是乐意自己做一次行进踏实的婚姻冒险。如果在他搭的那个框架里遭遇了爱情，那便是意外所得，他更会惜福。没有冒进，也不缺乏激情和想象，他用的是头脑和才智。

他和她都是精明的。颇有上海味。在上海这块土地上，只要精明得不着痕迹，精明得很有理由，那么就是不能评价好坏的精明。

有时她觉得他是可贵的。当勇气渐渐淡出聪明人的梦境时，成年的男女值得期待的，不是爱情，那太奢侈，而是情感，是一点点的真心。即使看透生活，也乐于一路走过。